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 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237 号）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认真进行检查、准备，现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最近三年，你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1.63 亿元、-1.52 亿元和-1.51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环境、收入和成本构成、费用等因素，详细说明你公司近三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拟采取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回复：

（一）行业环境

公司在桥梁功能部件业务基础上，近年积极实施公共交通领域的产业扩展和升级发展战略，通过产品自主研发、技术引进和企业并购等方式，目前已基本形成以轨道交通和超级电容为主导、传统优势的桥梁功能部件产业等为支撑的发展新格局。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十三五”时期，我国交通运输发展正处于支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攻坚期、优化网络布局

的关键期、提质增效升级的转型期，将进入现代化建设新阶段。到 2020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5 万公里较 2015 年增加 2.9 万公里，高速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3 万公里较 2015 年增加 1.1 万公里，复线率和电气化率分别达到 60%和 70%左右，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500 万公里较 2015 年增加 42 万公里，高速公路建成里程达到 15 万公里较 2015 年增加 2.6 万公里，公司桥梁功能部件产业将受益于国家对铁路、公路建设的持续投入，保持平稳发展态势。

截至 2017 年末，中国内地共计 34 个城市开通城市轨道交通并投入运营，开通城轨交通线路 165 条，运营线路长度达到 5,033 公里。

中国内地共 56 个城市开工建设城轨交通，共计在建城轨交通线路 254 条，在建线路长度达到 6,246.3 公里，在建城市数量、在建线路数量和在建线路长度均超过已投运规模。中国内地城轨交通建设项目已获批复的城市为 62 个（其中地方政府批复 18 个城市），规划线网长度 7,321.1 公里。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轨交通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上升，其余城市将陆续开始建设城轨交通。未来，我国城轨交通总体规模预计达到 20,000 公里以上。轨道交通作为公司产业转型的核心产业，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二）公司近三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近三年收入成本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6,023.24	151,955.55	105,389.62
减：营业成本	132,789.97	122,528.23	83,969.49
二、营业毛利	33,233.27	29,427.32	21,420.13
三、期间费用	44,463.97	42,982.96	42,337.54
其中：销售费用	9,746.07	10,125.65	8,539.26
管理费用	24,209.29	22,543.31	23,722.30
财务费用	10,508.61	10,314.00	10,075.98
四、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6.78%	28.29%	40.17%
其中：销售费用	5.87%	6.66%	8.10%
管理费用	14.58%	14.84%	22.51%
财务费用	6.33%	6.79%	9.56%

近三年收入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桥梁功能部件	63,017.01	43,141.21	19,875.80	31.54%	61,061.69	41,113.10	19,948.59	32.67%
轨道交通业务	81,498.25	75,497.98	6,000.26	7.36%	66,335.34	63,017.70	3,317.64	5.00%
搅拌设备					5,127.69	4,062.43	1,065.27	20.77%
路面施工机械					2,596.58	1,902.57	694.01	26.73%
特种汽车	800.16	757.57	42.59	5.32%	2,070.22	1,742.11	328.11	15.85%
超级电容系统	11,653.17	6,704.72	4,948.45	42.46%	7,193.21	4,611.15	2,582.06	35.90%
其他	9,054.66	6,688.49	2,366.17	26.13%	7,570.81	6,079.17	1,491.64	19.70%
合计	166,023.24	132,789.97	33,233.27	20.02%	151,955.55	122,528.23	29,427.32	19.37%

(续)

产品	2015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桥梁功能部件	50,617.68	35,587.79	15,029.89	29.69%
轨道交通业务	21,875.90	21,015.15	860.75	3.93%
搅拌设备	7,389.99	5,745.36	1,644.64	22.25%
路面施工机械	6,541.47	4,802.61	1,738.86	26.58%
特种汽车	6,166.54	7,013.29	-846.75	-13.73%
超级电容系统	2,073.72	1,197.18	876.54	42.27%
其他	10,724.33	8,608.13	2,116.20	19.73%
合计	105,389.62	83,969.49	21,420.13	20.32%

由上可知，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特别是轨道交通产业呈逐年增加趋势；但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大于营业毛利。因产品结构变化，各产品销售费率存在较大差异，使得公司销售费用随着收入的增加，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

管理费用近三年稳中有增，主要系公司自2013年开始向轨道交通产业等新兴产业转型，轨道交通等新兴产业所需人力及研发投入较大，人力成本及研发等管理费用较大。

由于近年轨道交通投入大，公司融资规模较大，财务费用每年在1亿元左右。

综上所述，公司近三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数主要系轨道交通等新兴产业资金、研发、人力等投入较大，使得财务费用、研发费用及人力成本等费用较高；同时，

公司大力发展的轨道交通产业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相关资产陆续完工转固，使得折旧摊销等费用大幅度增加；轨道交通等新兴产业尚处于成长初期，产品销售规模同比大幅增长，在主营业务中的占比呈上升趋势，但尚未完全实现规模效益所致。

（三）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国家大力发展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为桥梁功能部件和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提供了巨大的空间。《四川省轨道交通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5年）》明确提出：坚持自主创新和开放合作相结合，重点突破关键技术，促进科技成果就地转化，以市场培育产业，重点引导新制式轨道交通产业发展，力争引领新制式轨道交通的行业发展方向，形成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产业协同研发体系，把四川省建设成为“行业引领、国际一流”的轨道交通产业高地，到2020年实现全产业链产值2200亿元，其中：装备制造800亿元。在产业布局中，明确将公司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列入“一校一总部两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四川省轨道交通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5年)，铁路建设里程保持增长，其中四川铁路营业里程将达到6000公里以上，新增1400多公里；城市地铁建设高速增长，其中成都地铁运营里程将突破500公里，新增400余公里。

随着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由主城区向周边区域、由一线城市向二三线城市延伸，对中低运量的新型制式轨道交通系统需求日益增加；未来我国200多个城市具备建设中低运量轨道交通的条件，四川省部分城市已规划有轨电车线路，随着四川省及全国城市轨道交通的推进，公司轨道交通业务在未来几年将呈持续增长趋势，规模效益、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将不断得到改善。

2018年3月15日，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单一大股东，借助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融资及产业发展平台优势，轨道交通产业所需资金将得到有效支撑，轨道交通市场将得到更好的突破；同时，随着公司自主研发产品道床及100%有轨电车市场销售的扩大，公司产品综合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桥梁功能部件业务稳定发展，轨道交通产业将随着股东结构的变化，增强了资金及市场拓展能力，自主研发产品将扩大销售，公司销售规模

预期将会快速增长，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拟采取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2018 年公司将通过扩大市场销售，强化内部管理、深化产业调整、提升资产效益等几个方面开展工作，进一步改善经营业绩，推动公司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稳健向好。

1、集中优势资源，大力推进轨道交通产业发展。以车辆和轨道产品作为产业核心竞争能力，继续构建“投建运一体化”+“产品独立销售”的商业模式，聚焦“市场+产品”，成立专项工作组，抓好市场拓展和项目落地，获取持续订单。

2、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内部管理，坚决贯彻“狠抓管理、稳健经营；抢抓机遇、蓄势腾飞”的经营管理指导思想，着力创新经营管理机制、进一步优化调整机构职能、人力资源管理模式，全方位调动一切积极因素，通过精心组织、工艺改进、严控成本等降本增效。

3、桥梁功能部件产业充分发挥自身市场及技术优势，认真落实行动计划，严控成本费用，强化过程监控，确保经营目标的完成；同时加大新产品研发，加大经营管理模式的转变，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4、充分发挥与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协同效益，促进嵌入式道床及自研 100%低地板车辆的市场拓展及商业化进程。

5、持续优化资源配置，最大限度提升资产效益。

二、报告期内，你公司产品超级电容系统实现营业收入 1.17 亿元，同比增长 62%，毛利率为 42.46%，同比上升 6.56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结合行业情况、业务开展情况、成本构成等情况，说明产品营业收入增长和毛利率上升的合理性。

回复：

（一）行业情况

超级电容系统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车辆、新能源汽车、电机车等领域。

1、轨道交通车辆

我国交通运输发展处于支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攻坚期、优化网络布局的关键期、提质增效升级的转型期。《“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指出，到 2020 年，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达到 6000 公里比 2015 年 3300 公里增长近一倍，城市轨道交通成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大力实施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获得国家批复的全国各地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累计里程超过一万公里，轨道交通行业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2、新能源汽车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新能源汽车发展势头持续强劲，2017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达到 79.4 万辆和 77.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53.8%和 53.3%，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比较上年提高了 0.9 个百分点，市场份额增至 2.7%。

3、电机车及其他

超级电容器以其高比功率、长寿命和快速充电等特性，作为一种大功率脉冲电源或者储能装置，被广泛应用于各种工业设备领域。国家对矿用电机车寻找替代铅酸电池的工作一直在进行中，又严格控制锂电池下井，2010 年国家对于矿车用超级电容电机车也实施安标管理，超级电容成为替代铅酸电池的唯一选择，推广前景巨大。

（二）业务开展情况

通过多年的市场推广，奥威科技超级电容产品性能、质量已得到国内外广大客户的青睐和认同。

1、轨道交通

在现代有轨电车市场上，公司超级电容系统先行先试，与中国中车旗下的主要的整车企业进行深度合作，已经走在市场的前列。如武汉的光谷线、成都蓉 2 号线等已经先后选用公司超级电容器系统，为公司超级电容系统用于现代城市轨道交通，奠定了基础。

2、新能源汽车。近年来公司加大了海外市场的开发力度，公司车用超级电容系统直接出口白俄罗斯，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同时，通过与金龙等整车企业合作，公司车用超级电容系统产品已随着整车销售到了以色列、塞尔维亚等国。

3、电机车市场。公司的超级电容器系统能适应恶劣的施工环境，产品性能在隧道用电机车等应用领域深受中铁等用户肯定。由奥威科技参与起草的煤矿行业标准《矿用一般型超级电容电机车》已经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通过了标委会审查，上报国家主管部门批准。2016 年以来，公司加大了电机车市场的开发力度，

市场份额逐步提升，公司在电机车市场销售取得较大突破。

(三) 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7 年占比	2016 年占比	变动
材料费	70.96%	68.18%	2.78%
人工费	13.71%	14.85%	-1.14%
折旧	10.34%	10.86%	-0.53%
能源费	2.54%	3.37%	-0.83%
其他	2.45%	2.73%	-0.28%

从上表可知，各成本构成与上年基本持平。

(四) 收入增长及毛利率上升的合理性

1、超级电容系统 2017 年实现收入 1.17 亿元，同比增长 62%，主要系超级电容在现代有轨电车试用成功，并在 2016 年成为中车的合格供应商，轨道交通市场销售订单增加；超级电容在隧道用电机车等应用领域市场推广取得重大突破所致。

2、超级电容系统 2017 年毛利率为 42.46%，同比上升 6.56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6 年为推广超级电容在有轨电车全脱线运行方面的应用，以较低的价格获取武汉光谷线的销售订单，从而拉低了 2016 年公司产品销售毛利；扣除该影响后，2016 年与 2017 年毛利率基本持平。

三、报告期内，你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 8.14 亿元，占年度营业收入的 49.04%，请你公司结合行业情况、销售情况、订单完成情况等因素，说明你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的合理性，结合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说明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 由于不存在与公司业务完全接近的上市公司，因此只能选择与公司部分业务类似的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其中公司的桥梁功能部件与时代新材高分子减振降噪弹性元件的部分业务类似、轨道交通业务与中国中车类似，但公司与上述公司在业务类型、业务范围、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不完全可比。各公司的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主要业务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新筑股份	桥梁功能部件、轨道交通业务、超级电容系统	166,023.24	558,661.75	151,955.55	480,102.46

时代新材	高分子减振降噪弹性元件、复合材料制品、电磁线产品、绝缘制品及涂料、特种工程塑料制品	1,139,961.26	1,432,581.11	1,173,949.05	1,358,578.26
中国中车	铁路装备业务、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业务、通用机电业务、新兴产业业务、现代服务业务等	21,101,256.00	37,517,088.70	22,972,159.70	33,832,222.00

注：时代新材、中国中车相关数据取自其定期报告公告相关信息（下同）。

（二）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占比与同类上市公司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	1季度营业收入	2季度营业收入	3季度营业收入	4季度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中国中车	3,359,233.30	5,512,468.10	5,194,901.60	7,034,653.00	21,101,256.00
	时代新材	250,695.07	279,670.05	279,341.11	330,255.02	1,139,961.26
	新筑股份	12,276.15	24,863.05	47,468.64	81,415.40	166,023.24
占比	中国中车	15.92%	26.12%	24.62%	33.34%	100.00%
	时代新材	21.99%	24.53%	24.50%	28.97%	100.00%
	新筑股份	7.39%	14.98%	28.59%	49.04%	100.00%

因产品构成占比存在较大差异，公司轨道交通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49.09%，因此公司各季度收入变动趋势与中国中车基本一致；但由于公司轨道交通产业尚处于发展初期，其交货进度不完全均衡，执行线路较为集中，使得公司四季度占比相对较大。

（三）四季度主要产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17年收入	2017年1-3季度收入	2017年4季度	
			收入	占产品总收入的比重
桥梁功能部件	63,017.01	44,925.49	18,091.52	28.71%
轨道交通业务	81,498.25	27,255.57	54,242.68	66.56%
超级电容系统	11,653.17	9,059.53	2,593.64	22.26%
合计	156,168.43	81,240.59	74,927.83	
营业收入	166,023.24	84,607.84	81,415.40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94.06%	96.02%	92.03%	

公司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81,415.40 万元占全年收入比重 49.04%，主要系轨道交通业务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4,242.68 万元，占轨道交通业务全年收入的

66.56%，占全年收入的32.67%所致。

轨道交通业务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根据客户线路施工进度及车辆提货需求，成都地铁三号线、成都地铁四号线以及蓉2号线有轨电车对应订单在四季度集中交付、验收，确认收入所致。

（四）收入确认政策

本公司主营业务是生产、销售桥梁功能部件、轨道交通产品、超级电容器和特种汽车等产品。公司产品主要在国内销售，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条的规定，销售收入分别按以下标准确认：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具体收入政策如下：

（1）根据计量单确认收入

合同约定或实际业务中须计量的，根据计量单确认收入。

计量是指公司将产品发到客户后，客户根据实际工程项目领用数量，一般每月与公司办理计量，计量产品系客户已领用产品，计量完成后，完成产品交付，产品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完成向客户转移，符合准则条件①；计量完成后产品已由客户领用，公司不再控制，也不再管理，符合准则条件②；合同有约定单价或总金额和数量可折算单价，因此根据计量单数量能准确计算收入金额，部分计量单已注明数量、金额，符合准则条件③；公司签订合同前，公司均按内部信用评价机制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价，发货前进一步了解客户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如存在影响货款回收重大不利因素，公司不会发货，因此，发货后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符合准则条件④；已发货产品成本均能可靠计量，符合准则条件⑤。

公司按计量单确认收入的主要产品包括：需计量的桥梁支座、预应力锚具、需计量但不需安装的声屏障、桥梁伸缩装置。

（2）根据安装验收单或安装计量单确认收入

合同约定需安装的，根据安装验收单或安装计量单确认收入。

合同约定需安装的，客户安装计量并确认后，公司履行完相关义务，产品风险和报酬转移，符合准则条件①；安装计量后，产品移交客户，公司不再控制，

也不再管理，符合准则条件②；其他三项条件同“（1）根据计量单确认收入”。

公司按安装验收单或安装计量单确认收入的主要产品包括：声屏障、桥梁伸缩装置等。

（3）根据签收回单确认收入

合同约定货物签收、货物所有权转移、且公司无后续安装义务的销售模式下，公司以签收回单确认收入。

客户签收即表明公司产品交付完成，与产品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符合准则条件①；产品交付后，公司对产品不再控制，也不再管理，符合准则条件②；合同有约定单价或总金额和数量可折算单价，因此根据签收回单数量能准确计算收入金额，部分签收回单已注明数量、金额，符合准则条件③；其他两项条件同“（1）根据计量单确认收入”。

公司按签收回单确认收入的主要产品包括：合同约定或实际业务过程中，不需计量的桥梁支座、预应力锚具、不需计量或安装的声屏障、桥梁伸缩装置、特种汽车、超级电容器、轨道交通产品等。

综上，公司产品销售季度分布与客户需求进度相关，公司结合自身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收入确认政策，并严格执行，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是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的。

四、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245.64万元，其中，因政府收储土地事宜产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1.74亿元（未考虑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权益影响，下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1,223.63万元。

（1）请你公司披露相关协议的签署日期、生效条件、付款条件、约定付款日期，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注销日期，固定资产移交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收到的款项，期后收款情况。

（2）请你公司结合（1）中所述事项和企业会计准则，详细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确认相关处置损益的充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处置损益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3）请你公司说明主要政府补助的发放主体、获得批复的时间、预计收到与实际收到的时间、发放原因、计入当期损益的合规性、对于单笔大额政府补

助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一) 协议及执行情况

收储协议主要内容以及事项开展情况如下表：

基本情况	项目	土地收储
	收储方	新津县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
	被收储方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收储内容	因城市规划，新津县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公司位于新津工业园区内的 6 宗工业用地及所有地上附着物
	签署日期	2017 年 12 月 22 日
	收储价款	33,000.00 万元
	生效条件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应于本协议生效的 30 日内向新津县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交付本协议项下六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地上建筑物的产权证书等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原件、以及土地、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设施设备等全部资产的实物。
开展情况	付款条件	(1)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新津县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累计支付收储价款的 51.00% 给本公司，共计 16,830.00 万元。 (2) 在新津县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将该地块上市成交后一个月内或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八个月内，由其支付收储价款的 49.00% 给本公司，共计 16,170.00 万元。
	土地使用权证注销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完成新津国用(2000)字第 011870 号、新津国用(2001)字第 011873 号、新津国用(2001)字第 012406 号、新津国用(2006)第 012538 号、新津国用(2008)第 1648 号土地权证注销。 (2) 新津国用(2009)第 78 号土地涉及土地分宗事项于 2018 年 1 月完成分宗及注销手续。
	房产证注销	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完成房屋限权登记，待房产拆除后办理注销。
	固定资产移交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收储资产交付，将本次收储涉及的土地证、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移交给新津县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自移交之日起，新津县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即对接收资产享有全部权利，公司对移交给新津县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的资产等不再享有任何权利。
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	7,000.00 万元
	期后收款	9,830.00 万元
	收款合计	16,830.00 万元（截至本反馈日）

(二) 报告期内确认相关处置损益的充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a)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c)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d)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e)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收储资产移交给新津县土地储备中心，并且自移交之日起，新津县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即对接收资产享有全部权利，公司对移交给新津县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的资产等不再享有任何权利；已将 5 宗土地使用权注销，1 宗土地使用权因分宗在 2018 年 1 月注销；已将所有房产证进行限权，待房产拆除后进行注销；公司于报告期内收到 7000 万元收储价款，2018 年 1 季度收到 9830 万元收储价格；其余价款待该地块上市成交后一个月内或协议生效之日起八个月内支付。

综上所述，相关资产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新津县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公司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上述收储资产实施有效控制；同时本次交易相关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且预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因此，公司在 2017 年度确认的土地收储资产处置收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确认处置损益的情形。

（三）政府补助

1、主要政府补助收到的时间、发放主体、发放原因、计入当期损益的合规性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政府补助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发放主体	获得批复的时间	预计收到的时间	实际收到的时间	发放原因	计入本期损益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依据
1	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2015 年	2015 年	2015 年	关键技术产业项目	2,167,910.38	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资产使用寿命分摊
2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6 年	2016 年	2016 年	二代有机混合型超级电容器	1,473,000.0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资产使用寿命分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

序号	发放主体	获得批复的时间	预计收到的时间	实际收到的时间	发放原因	计入本期损益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依据
							间分摊
3	新津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982,400.00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公司于2017年度收到政府补助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千人计划”创新团队项目金	865,000.00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公司于2017年度收到政府补助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雅安市工业发展扶持资金	1,600,000.00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公司于2017年度收到政府补助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计					7,088,310.40	
	占当期政府补助金额的比例					60.62%	

公司所获取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因符合地方政府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获取的政府补助主要用于超级电容、新能源汽车等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公司创新产品示范应用项目以及扶持公司的经营发展。

对于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根据补助内容，划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经自查，公司对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对于单笔大额政府补助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子公司单笔大额政府补助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1、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2、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金额 2,326,124,939.58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8,702,252.52 元。

经自查，上述单笔大额政府补助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

五、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为 6,792.62 万元，同比增长 274.57%，资本化比例 65.13%，同比上升 34.87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期新确认的研发项目资本化时点与以往研发项目资本化时点、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项目资本化时点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一）本期研发资本化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100%低地板城市有轨电车整车	9,361.57	4,070.89	13,432.46
嵌入式道床项目		458.17	458.17
磁悬浮等轨道交通		1,389.85	1,389.85
超级电容项目		873.72	873.72
合计	9,361.57	6,792.62	16,154.19

从上表可知，本期研发资本化 6,792.62 万元主要为 100%低地板城市有轨电车整车研发的持续投入。

（二）研发项目资本化时点

项目	研发资本化时点
100%低地板城市有轨电车整车	公司在已完成前期市场调研、技术论证和可行性研究等工作的基础上，判断项目在技术上可行、技术研发成果可转化为产品、产品具有市场需求且能为公司未来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有足够的资源支持完成技术开发、相关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等因素后进入开发阶段
嵌入式道床项目	同上
新制式轨道交通项目	同上
超级电容项目	同上

上述项目形成的技术成果均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具有很大的市场需求；公司有足够的人力、财务资源对项目进行支撑；公司通过技术调研及专家论证，相关技术开发成功具有很大的可靠性；根据公司的可研及立项报告，上述项目研

发成功，能为公司未来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相关成本金额能可靠的计量。

综上，公司本期新确认的研发项目资本化时点与以往研发项目资本化时点判断依据是一致的。

（三）同行业上市公司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时代新材	中国中车	新筑股份
<p>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p> <p>(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p> <p>(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p> <p>(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p> <p>(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p> <p>(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p>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p>	<p>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p> <p>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p>	<p>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p> <p>(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p> <p>(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p> <p>(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p> <p>(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p> <p>(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p>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p>

本公司与同类上市公司研发资本化时点的判断依据是一致的。

（四）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综上所述，针对上述研发资本化项目，公司具有完成该项目成果的人员、技术及资源等实力，预计完成研发产品后自行生产并上市销售。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上述项目资本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报告期内，你公司存货余额为 6.71 亿元，同比增长 38.41%，其中，原材料余额为 2.74 亿元，同比增长 144.68%，请你公司结合销售情况、订单数量、生产情况、原材料价格等因素，详细说明大额购入原材料的原因和合理性，对原材料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

回复：

(一) 大额购入原材料的原因和合理性

1、近两年原材料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轨道交通业务	24,559.28	89.60%	7,818.40	69.80%	16,740.88	19.81%
桥梁功能部件	632.10	2.31%	929.32	8.30%	-297.22	-5.99%
超级电容系统	1,052.32	3.84%	953.16	8.51%	99.16	-4.67%
其他	1,165.24	4.25%	1,501.03	13.40%	-335.80	-9.15%
合计	27,408.93	100.00%	11,201.91	100.00%	16,207.02	

从上表可知，公司原材料增加主要系轨道交通业务原材料增加，因此主要对轨道交通业务原材料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进行分析。

2、轨道交通业务的生产组织模式为“以销定产”，即根据客户的订货合同来安排、组织生产。截至 2017 年年末轨道交通业务储备订单为 7.38 亿元，预计 2018 年 1 季度交货 2.6 亿元，公司根据交货计划，结合库存情况对主要材料进行备货，从而确保正常交货。

3、轨道交通业务产品的价值较高，且客户需求不同，产品技术参数可能存在差异，因此公司一般在订单及供货时间基本确定后进行采购，从而避免存货积压。截至 2017 年年末轨道交通业务原材料储备 2.46 亿元，主要系履行销售订单所致，2018 年 1 季度已生产领用 1.9 亿元。

综上，公司原材料增加主要系轨道交通业务订单增加，材料储备相应增加，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

（二）原材料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按可变现净值计量，同时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原材料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

①公司原材料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对正常生产经营用的原材料，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到完工时估计将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A、产成品估计售价：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且销售合同订购数量大于或等于持有存货数量的，以合同价格作为售价；无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以同类产品的一般销售价格作为售价。

B、完工时估计将发生的成本：根据技术及工艺标准测算相应完工产品成本，减去已发生产品成本确定；

C、估计的销售费用：根据同类产品历史变动销售费用及合同预计销售费率确定。

D、相关税费：根据公司税金及附加平均占收入比率水平确定；

E、不同原材料用于同一种产品的，其可变现净值在不同原材料之间进行分配的方法：按技术标准，各类原材料占产品材料成本比重分配。

②对于部分不能用于生产经营的原材料，以原材料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3、截至 2017 年年末公司对原材料进行减值测试后计提减值准备 125.68 万元。

4、截至 2017 年年末公司原材料主要为轨道交通业务所需原材料，系公司为确保正常生产供货所进行的必要储备，2018 年 1 季度已领用 1.9 亿元；2018 年

1 季度已实现销售的原材料，按照产品售价扣除产品成本、合理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仍为正。

综上所述，截至 2017 年年末公司原材料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充分的，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

七、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60 亿元，同比增长 9.26%，销售费用为 9,746.07 万元，同比减少 3.75%，请你公司说明销售费用减少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2017 年、2016 年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产品销售费用占产品销售收入比重分析

产品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率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率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率
桥梁功能部件及其他	43.89%	9.47%	46.52%	9.18%	-2.63%	0.29%
搅拌设备及路面施工机械			5.08%	13.54%	-5.08%	-13.54%
轨道交通业务	49.09%	2.61%	43.65%	3.39%	5.44%	-0.78%
超级电容系统	7.02%	6.18%	4.73%	4.70%	2.29%	1.48%
总体		5.87%		6.66%		-0.79%

从上表可知，桥梁功能部件及其他销售费率两年基本持平；搅拌设备及路面施工等工程机械销售费率较高达到 13.54%，但公司因内部产业调整已于 2016 年 6 月予以剥离；轨道交通业务因销售占比的大幅度上升，销售费用同比略有下降；超级电容系统因市场拓展，销售收入同比增加，销售费率同比也略有增长。

综上，2017 年营业收入 16.60 亿元，同比增长 9.26%，销售费用为 9,746.07 万元，同比减少 3.75%，主要系公司因内部产业调整，剥离了销售费率较高的工程机械类产品；因产业转型初见成效，销售费率较低的轨道交通业务及超级电容系统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度增加所致。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5 日